

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6 日 15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秘書長邱黃肇崇

紀錄：梁嫻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議程：議程確定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綜合小組報告：

一、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：

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會勘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	結論
(一) 112 年 7 月 8 日 2 時 42 分	東港鎮沿海路 205 號前	112 年 7 月 21 日	1. 建議將沿海路與東新路口東北側轉角槽化線向外延伸補實，行穿線遇槽化線應開缺口劃設。 2. 建議東新路東往西進路口處，增設機慢車停等區。	東港鎮公所：已完成改善待來文確認。	報文後解除列管
(二) 112 年 8 月 19 日 17 時 24 分	車城鄉中山路 2 之 1 號附近	112 年 9 月 13 日	建議於路口內省道台 26 線部分設置待轉區及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。	南分局楓港段：已完成改善待來文確認。	報文後解除列管
(三) 112 年 10 月 24 日 20 時 8 分	東港鎮台 17 線與大潭路口	112 年 10 月 31 日	建議於路口台 17 線東、西向道路路面設置依既有速限設置「速度限制標字」；並於台 17 線東向停止線側設置槽化線引導至待轉區。	南分局潮州段 年底前劃設完成	報文後解除列管
(四)	屏東	112	建議於事故地點彎道側	縣府工務處	解除

發生時間	發生地點	會勘時間	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	結論
112年10月25日21時53分	市龍華西路47號前	112年11月2日	增設「安全方向導引標誌(輔2)」，並於彎道範圍中心線改設為分向限制線；另於事故地點旁之公成路373巷口增設網狀線。	已完成改善。	列管
(五) 112年11月4日18時22分	鹽埔鄉光復路與豐年路口	112年11月14日	建議本路口光復路(縣府工務處)及豐年路(鹽埔鄉公所)各進入路口處均增設機車停等區。	縣府工務處鹽埔鄉公所已完成改善。	解除列管

二、校園周邊道路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理情形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A1 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確認完工後即解除列管。
- (二) 有關內政部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，請工務處、城鄉發展處及警察局掌握提案期程，以利爭取中央經費辦理。
- (三) 校園周邊提報件數目前有 39 校，本縣共 202 所學校，仍有許多學校尚未提報，這些學校當中應有改善需求，請教育處鼓勵學校提報。

捌、東港鎮公所道安工作報告

一、東港鎮公所道安工作報告：詳如書面資料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程大維副隊長說明：

- (一) 東港高中前的中山路沿線目前進行人行道環境改善，後續還有覓尋停車空間、停車管理及秩序等事項需公所協助，使人行道整體串聯更提升行人用路安全。
- (二) 有關交通事故防制部分，建議鄉公所亦需多加宣導，宣

導方式除透過 LED 託播外，建議多元化辦理，盡可能深入村里、廟會、樂齡中心等場域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交通安全意識，以達效果。

三、賴文泰委員說明：

公所在報告中的改善方案應有多元形式同時進行，除了透過警方加強執法外，交安宣導也是重點之一。

四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警察局及委員的建議事項，請東港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(二)東港鎮經濟發展一直很熱絡，以東琉線運量為例，去年一整年運量高達 230 萬人次，載運量非常大，且海鮮餐廳也多，導致過去酒駕事故也偏高，因此東港地區交通管理相對複雜，除了靠執法外，公所配合執行宣導也相當重要，針對地方社區、商家加強宣導。

玖、東港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

一、東港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：詳如道安工作簡報。

二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謝志鴻隊長說明：按道安資訊查詢網數據，本年度 1-9 月份新園鄉 30 日內死亡人數位居本縣第 2，且不論是酒駕、機車及高齡者的 30 日死亡人數，皆列本縣第 2、3 名，請東港分局加強新園鄉上述易肇事族群的防制作為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程大維副隊長說明：

(一)A1 事故肇因中，未注意車前狀況有減少，可見速度管理發揮成效；酒駕也有下降，連帶事故也隨之減少，請東港分局繼續保持。

(二)A1 年齡層中，在青壯年族群(18-24 歲)有增加趨勢，高

齡者雖有減少，但仍屬偏多族群，請再持續努力。

(三)搭船前往小琉球途中，船上仍撥放109年交安宣導影片，應提供最新的宣導影片給予船公司播映宣導。

四、林佐鼎委員說明：

(一)簡報第30頁，近3年酒駕取締件數逐漸減少，減少原因有兩種可能，一種是取締頻率降低、另一種是取締頻率維持，但發生情形減少；後者才算有成效，若能提供酒駕取締頻率資料，較能呈現出成果。

(二)超速及闖紅燈違規取締件數居高不下，尤其闖紅燈件數大幅增加，推測是執行科技執法的結果，但也要了解是否與事故成因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有關聯。所謂精準執法，係依據肇因而有相對應的執法作為。若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肇因與超速、闖紅燈有所關聯，相信持續執法，該肇因也會隨之下降。

五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警察局及委員的建議事項，請東港分局採納辦理。

(二)有關東琉線交通船播放之交通安全宣導影片，請交通隊剪輯最新版本，並請交通旅遊處協助聯絡船舶業者於船上播放，以善用管道加強宣導。

拾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

112年11月業務檢討報告：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明年度有新的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，院頒方案是否持續執行，請秘書組了解。

拾壹、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

一、112年11月份共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5件、死亡5人、受傷2人，與111年同期相較A1類交通事故9件、死亡9人、受傷7人，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減少4件4人。

- 二、前項A1類交通事故以屏東分局各發生3件、死亡3人最多；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，主要是道路狹長、旅客多且在地人口數較少導致死傷數據較高。
- 三、112年1-11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16-18時為最高峰，10-12時為次高峰；當事者年齡層以18-24歲最多；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（第一當事人）以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佔24%最多。
- 四、主席裁示：行政院已宣示2030年死亡人數要達到減少30%，其中行人死亡人數減少50%為目標，本縣仍要持續努力，不僅係為達標，也是建立本縣一個更安全便利的道路交通環境。

拾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肆、主席結論

今年A1防制成果是有進步的，謝謝各道安夥伴為本縣交通安全的付出。未來道安會報提升至行政院層級，凸顯跨部會機關共同合作的重要，院長會每一季召開一次道安會報，每季之間的道安工作會議則是由政務委員主持，如此使各部會更為重視自身權責內的道安工作。交通工程、執法雖能在短期內看見成效，但終究有其極限，要讓事件數降幅有所突破還是要仰賴教育宣導，因此教育部將會針對交安5階段教材再次檢討強化。

明年中央道安制度全新變革，同時宣示未來道安目標為2030年死亡人數要減少30%，期許各道安小組及各局處對自身業務及角色發揮更多，朝向2030年的道安目標共同努力合作並持續精進。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感謝各位與會。

拾陸、散會（16時50分）。